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郭憲銘  
電話：2991111#8968  
傳真：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6457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64576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每學年得請家庭照顧假日數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7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70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(第1款)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七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七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」
- 三、復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，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」據此，教師成績考核事、病假日數應扣除家庭照顧假之日數。





四、基上，如教師於同一學年已辦理七日之家庭照顧假登記，  
則無再核給家庭照顧假之適法性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教師會、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  
2014-07-09  
11:30:44章

裝

訂



線